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行政权力类别	依据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责任科室(单位)	追责对象范围	备注
6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2003 年）</p> <p>第 35 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p> <p>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p> <p>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告知享有依法享有的权利 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公文。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湖南省行政执法条例》《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令 第 15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 第 18 号）、《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79 号，2020 年修正）、《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2 号）、《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地质勘查管理科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